

著作:人类手册

# 第五章 五蕴

佛陀常常教导众生去学习、认识五蕴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一因为这样才能够灭除痛苦。

## 各位法律系的同学:

我已将佛教的原理有次第地讲解过了,从一开始就说明「佛教是明了『什么是什么』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程序」。这里所说的「什么是什么」即是诸行无常、苦、无我的。虽然所有的事物都无我、是虚假不实的,但一切众生还是迷执着这些事物,因执取的驱使而引起苦。这执取有如枷锁般把众生和苦黏缚着,所以我们必须要去除执取,而戒定慧三学正是修持的策略。戒基本上是属於调和的工具,能使我们生活在和平安乐中,以及适合於修定;有定心是指有足够的心力能有效地解决内心的问题;智慧是使我们心能「看透」那些所必须要看清的事物,尤其是执取,它是苦的根源,甚至是把人类和苦系缚在一起的主动力。但是还有一件同等重要的和应该明白的事,即是到底什么是执取的依归?什么是执取的推动力,促使我们对事物紧抱不放?因此我们就必须要多了解执取以及其各种形态。

至於什么是执取所依?直接说,即是这个世界。「世界」这个名词,在「法」方面的含义是很广阔的,当说到佛法的世界,其含义是:一切即一,一即一切。不论是人界、天界、梵界、阿修罗界、畜牲界、地狱界、恶鬼界都称为「世界」。它有不同的层次,所以较难理解,我们一般所理解的都是浅的表面层次,或称为「假相的阶段」,假如以普通的知识是不可能了解比那假相层次更深入的现象,因此佛教即提出几个层次的说明。

世界可为两个方面,即物质方面,也称为色法;心理方面称为名法。我们经常听到前辈提起,或在古籍里经常可看到「色法」(身法)和「名法」(心法)这字眼。希望能了解「色法」和「名法」的使用,即是把世界分为两个方面,或把世界万物分成两大类:「色法」为「物质」,它不属於心识,而另一种属心识或心里的感觉,总称为「名法」或「心法」。但为了更加详细地解释,再把心法分为四个部份,称为受(VEDANA)、想(SANNA)、行(SANKHARA)、识(VINNANAM)。受、想、行、识这几个名词,在我们佛教界里是随处可

见的。相信各位都曾听说过,当我们把「色」的部分,即 色法加入这四种心法,就形成了 五个部份,统称为五种组合,巴利文称为「五蕴」,译为形成世间的五种组合,尤其是人和 生物。

「观看世界」意思是要多观察世间的生物,尤其是我们人类,因为一切问题都在人类。在这世界上有很多问题必须要了解,但真正重要的问题还是在於人,人类的教育已足以令我们伤透脑筋了。认真地说:我们把人称为五种和合也可以,因为世上各种的和合,绝对不会超过这五个范围,五蕴构成一个人,是每个人所共有的。

我们人可区分为五种和合,那物质的身体称为「色」或「色蕴」,心的四个组合,分别为:第一个组合称为「受」,是感觉到苦受、乐受或不苦不乐受,我们所有的 感受都是生起各种果报的原因。很肯定的,只有这三种感受:即乐或满意;苦或不满意;另一种是在不知苦乐的情形下,即它还在痴呆中,但同样的它也是一种感受。一切的感受肯定不是这个就是那个,时常存在我们身上,一整天都充满着乐受、苦受、不苦不乐受。我们每一个人自然是有着任何的一种感受,比如当我们坐在这里而升起了麻痹的感觉,可称为苦的感受,此时若听到某一些我们所满意的声音,就会生起乐的感受,因此就没有苦的感受了。而那痴呆的感受,是有时当我们接触或知道某些事务,但却怀疑它到底是怎样的而不能明确地下个决定,对它们到底是喜欢或厌恶,贪爱或嗔恨等,这样就生起另一种不能确定是苦或乐的感受。因此我们就把所有的受分为三种,即是「乐」、「苦」或「不苦不乐」。我们将不间断地生起其中的一种感受。「受蕴」即是由这三种感受组成,这是在心方面的第一个成分,但是从五蕴来看则属於第二种的因缘和合。

接下来的一个因缘和合称为「想」,在文字上翻译为全面的「认识与辨别」,虽然它也是一种感觉,但却与前面的不同。前面所讲的感觉是属於知道苦、乐、不苦不乐的感觉。而「想」却是一种自觉,有如在醒觉中的感觉,称为有着良好的记忆和有觉知,不会有迷醉入睡的情形。「想」是一种在觉知中去认识「什么是什么」,「想」有着良好的醒觉使我们不迷醉、不昏沈。希望各位能掌握其真正的含义,总比只是掌握语言文字,或只是那「想」的声音来得好。一般人比较喜欢称它为「记忆和认识」,这也是正确的。因为如果我们还有着记忆和认识,不就是还清醒着吗?当我们从眼、耳、鼻、舌、声接触时,就有所感觉,记忆起和认识它是什么,如随着我们的记忆去认识辨别是白色、青色、红色,是长、短、高、低等等。这都是良好觉知的认识感觉,有这一种认识感觉即是我们还清醒,称为「想」。在心(名)法中,被安立在第二种类的因缘和合『积聚』里。

第三个积聚称为「行」,其含义实在是太多了,使人混淆不清,在名词上也有很多解释,请 别把它和其他种类的「行」混为一谈。「行」是心法中的一部分,也可称为「心想」心的 思惟)或「组合的造作」。种种的因素组合起来,就产生造作。在文字上的「行」译为组合的造作,但它的动态则为心想、思考的感觉,想好的、想坏的,这都是「心想」,由於内在的组合造作而引起「思」的感觉就是「行」,在这里把它局限在「思考」和「心想」中。「行」在其他方面的意义是「组合造作」出来的善法、身体、事务、有心识或无心识的一切。由於语言文字的原故,把它译为组合也可以,不论那组合是什么,都称为「行」。对由这五种积聚而构成的人类来说,「思」只是其中的一种积聚,为第三个积聚,若把色蕴也加进去,则总合为第四个积聚。

识蕴属於最后一个心法,也是名法的第四种积聚,「识」的任务即是对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的知觉。「识」可简单译为「清楚的了别」(察觉)。但它的真正含义是依照自然的本能去了别,但不可译为正确认识的了别,因为它只是一种知觉。当有外缘和眼根在一刹那间相碰,而去领接这外境,察觉出它是某一种色尘;一旦有外缘和耳根相碰,即能察觉出那是一种声尘;而鼻根一碰到外缘,也能立刻察觉出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气味,当心去执行在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外境的知觉时,就称为「识」。

总而言之,我们有四种心法的积聚,即是「受」一苦、乐、不苦不乐的感受;「想」一取相、认识,有良好的记忆、能自觉;「行」一造作、心思;「识」一知觉、了别。这四个部分为「名法」与身体的「色法」和合,总合为五种,即为五蕴「名法有四种,色法有一种」,如简单区分则只有色法和名法两种而已。

希望各位能特别记住「世界」这个名词,除了这个「世界」之外,再没有其它可成为「苦」的立足点了。别忽略这些我们不了解的字眼,如五蕴等,不要听过后就再也不注意它,这样会使我们不能真正理解佛教。希望各位先去清楚这些名词,别把它们当做是过时的,或是为老一辈人或出家人而立的;甚至误把它看成是离题的名词,因为我们只有透过学习和研究,彻底理解这些名词「什么是什么」后,才能明白「苦」、「苦的起因」、「苦的熄灭」和「灭苦的方法」。认识五蕴,才能了解 苦、集、灭、道,这就是佛教的本来面目,就是这样的,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认识五蕴。

## 五蕴

## (一)色蕴

五蕴-五种因缘和合,是四执取的所依处,希望各位能回想一下,并重新来了解四执取如何 束缚五蕴,尤其是我们人类。每一个人的五蕴充塞着各式各样的染着执 取,随着愚痴,我 们去执取每一积聚或任何一个积聚为「自我」,也执着这个色身为「自我」。如步履蹒跚的 孩子,当他撞到门板时,就感觉到疼痛而哭泣,直到拍打门板后,嗔心才得以平息,停止哭泣和疼痛。这就是执着这没有意识的木板,把它当成是有个「自我」。必须要了解这是最低级的执取,甚至有些成年人因染执色 法为有「我」,憎厌身体而捶打自己的身体或头等等。如果谁曾经这样做过,请自己思考一下:这到底是什么原因呢?事实上,他的原因和上述的小孩一样,即是执取这个色法的部分是「自我」,要它随我们的心意去做。稍微聪明的人就会执着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行」、「识」的任何一部分为「自我」,要不就执取这五蕴所组合的积聚为「自我」。但是这种执取色或物质为「自我」而去憎厌、贪爱是最低层次、最基本的错误观念。

#### (二)受蕴

色法下来就是「受」,如前所说「受」是苦、乐、不苦不乐的感受,也是最执取为「自我」的部份。让我们来看看这些例子;当我们沈溺在欲乐时,尤其是在接触色声香味触那一刻所产生的津津有味、很爽快、好过瘾的感觉,就是「受」了;即是世人黏缚着自己假设的各种津津有味、好痛快、好过瘾的乐受。对於所用的句子,如果你们听了不明白或者觉得太过粗鲁、庸俗的话,我感到很抱欺,但却不晓得该用什么句子表达才恰当。如果引用巴利文Asatha来解释,那就是对色声香味触的好痛快、好过瘾而沈迷、贪爱。「厌倦」Nibbida的感觉正好与其相反,是我们对某一种的好痛快、好过瘾的感受已经厌倦了。这种好痛快、好过瘾的受可以说大多数人或似乎每一个人,都将它执取为「自我」。原因是到底有谁不喜欢这种好痛快、好过瘾的感受呢?尤其是在无明的趋使之下,身体或皮肤和外境的接触,使我们不管这么多,只顾享受那好痛快、好过瘾的感受,而执着「受」为自我,然后想把它占为己有。

这执取「自我」的含义有两方面,第一是去取或取者的方面,是「主动」;另一是被拿取、被憎恶、被恼怒的那一方面,是「被动」。这两种「受」,不论是「去 取」或「拒绝」的 感受,都执取为「我」,是「苦」的所依。如果外境符合心意,就有好痛快、好过瘾的乐受,执取心就贪爱不放;如果外境不合心意,就有不痛 快、不过瘾的苦受,执取心就嗔恨不要。执着「喜爱」和「憎恶」为「自我」,这两种都是苦的所依。

喜欢的感受和憎恶的感受,依据法的真正含义,它们的苦都是等量的,但是一般人依据世间 法或沈迷在假相之中,认为喜爱的感受为乐受,不是苦受,只有不喜爱才是苦受。关於这一点,我将在后段讲述。在法方面,喜爱同样地能引起内心的澎湃、散乱;而不喜爱、不贪 爱则使内心泄气。不论是痛快或痛心都同样的使内心疲惫 不堪,引起欲望和苦海的盘旋不休。如从法来看这都是苦,乐受就陷入贪爱,反之苦受就陷入嗔恨,如果是不苦不乐受就陷入各种「痴」与不耐烦中。我们一整天就 浸泡在这染执为「我」的「受」中,受尽煎熬尚不自觉。这个「受」控制着「心」,牵扯着我们,最后必定落入痛苦的深渊中。希望各位能

慎重思考,正确地看出自己所染执为「我」的「受」,以及那能正确地将我们心解救出来的道路。在经典里有关修行的记载,大多数在教导我们观察「受」。很多证得阿罗汉果位的圣人,都是以「受」为观照的对象。

相较之下,「受」更易於成为执取的对象,因为它而勤劳地工作,争取成绩。试想:勤於读书和学习,为的不过是想赚取更多的金钱,以满足自己的私欲,因为购买各式各样的物品,包括日用品、粮食、奢侈品,甚至与异性的接触等都是用金钱换回来的。然后就随着凡夫的习性享用其「乐受」,同时也供给眼耳鼻舌身好痛快、好过瘾、津津有味的「乐受」,这都是来自我们投下去的工作劳力所赚取回来的。我们之所以投下全部的体力和心力,也只是为了要获得眼耳鼻舌身等的「乐受」而已,相信各位对这些都能了解。但重要的是:如果不是「乐受」的驱使,大多数的人就不会求学以及寻找金钱。在此可看出「受」的影响力有多大,这可不是闹着玩的。若有知识和了解,就有能力控制它,让我们的心超越各种「受」,而有能力做更高尚、更完美的事,这样总比随波逐流好得多,因此我们应该确切地了解「受」。

我想再度强调:即使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,世界与世界之间的争执,甚至战争的暴发,若追根究底就会发现实际上都是「受」在做怪,尤其是眼耳鼻舌身的乐受。战争的真正原因不是「什么主义」、「什么理想事业」,实际上是来自「自私自利」。各方面都企图从掠夺中获取利益,那所谓的「主义」只是掩饰工具,或只是次要因素,它的根源就是人们已成为「受」的奴隶了。因此认识「受」就等於认识沦落为烦恼或苦的重要因素。

人界或比人界更高的他界,也同样在「受」的魔力之下,如被称颂的天神,也和人类一样,只追求乐受而已。但只不过是有较美好、高尚的天界受用,能随心欲罢了!然而,依然还是不能摆脱眼耳鼻舌身的津津有味的乐 受。比天神更高的梵界,虽已搁下了性欲的津津有味,但还是摆脱不了心中那称为禅悦的悦乐,当有着禅那或在定中,就会产生禅悦,那种舒畅安然的乐受。它同样是黏缚着心识的好痛快、好过瘾的「乐受」,虽然与性欲没有关系,心境无可否认的也是「受」的一种形态。比人类更低级的众生就更不必提,它们在「受」的控制之下,根本没有道德纪律。因此了解「受」,它是没有「自我」的,不值得执取沈迷,它对我们是没有利益的。

#### (三)想蕴

接下来即是「想蕴」,译为良好觉知的记忆、认识和辨别,它也是易於被执取为「我」的。 一般都认为:当我们睡着时,便有什么东西离开我们的身体,那时我们就有如木头一样, 眼耳鼻舌身都没有知觉,一旦那东西重新归附我们,记忆、认识都重新觉知起来。我们都相 信这一点,因而更执取那记忆为「我」。但是佛教的「想 蕴」是没有「自我」的,「想」 只是良好的觉知、取相,或记忆中的认识作用。因为在健全时,身体有着系统的组合。一旦身体系统失去功能时,这组合的「想蕴」或灵魂立刻就失去作用。因此佛教才不承认「想」是自我。但一般人喜欢用种种的理由作为藉口,执取「想蕴」为自我,以分辨常人和疯子不同。佛教的教诲却相 反,解说它不是「自我」,而只是因缘的组合。

#### (四)行蕴

接下来的是「行蕴」,其定义为「组合」、「造作」,主要是思心所(心想的功能),即意志作用,对境而引起心行,经心思审虑后,而作出决定的「思行」(思念);也即是思维,想着这个、想着那个,不论是善的心思或恶的心思。也因此,「行蕴」的生起,比其他蕴更能使我们执着为「我」。若论及更被执取为「我」的,应是那正思考着身心的「思考的人」,这是无论谁都觉察得到的。如近代的一位哲学家,如没记错,大概是 BERGSGAN,他有这么一个哲理,从拉丁文译过来是「我思故我在」。他所持的理由是:因为心行能思考着,才有正在思考的我;即是我们本身的「我执」。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,现在虽被称为科技时代,哲学家还有着这两千多年前旧有的执着,执取有个「我」,即执「思」为「我」一那个正在思考的人是「我」。

但是在佛教中,「行」也和其他蕴如「受」、「想」一样,否定思行或这执行思考功能的思心为「我」,因为它本来就是没有「自我」的。思考作用的产生,是由於种因素「因缘」组合所造成的自然法,不是「思考」自我现形,而只是构成人类组织中的任何一部分。如此就不会有所谓「吾为自我」的概念,「行蕴」、「思考」才被安立为无我,与其他蕴一样没有一个「自我」。尤其在佛教的名词中,早已明显地指出:「行」的定义是「组合造作」,是由种种因素组合造作出来的;在此更进一步指出那不是「自我」。使我们难以明了这原理的原因是由於我们还没有充分理解「名法」(心法)的本质。通常我们只理解物质的各种本质「色界」,但对於非物质「心的本质」似乎不能理解,所以才这么难明了「名法」(心法)组合造作的本质,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研究各界「心的元素组合」,在此只能依佛教的原理理解。内心所产生的思考「行蕴」包括「色」(物质)与「名」(心)在内,是由这种种本质(界)组合造作而成。人们常这么想:某某人为思考的人,或有某某东西在思考着。在这种情形下,人们就相信有什么灵魂神识为自我,它是身体的主人,主宰着我们的行动等。佛教全然否定这些学说,一旦把每个部分逐一的分解出来,将什么也找不到,这也证明任何部分都不是「自我」;即使「行」也不例外。

## (五)识蕴

「识」是最后的积聚,意为识别、能知所知;执行着眼耳鼻身的「了别」(知觉)作用,同样是没有自我的。它为生理上的器官或佛法语言的内境,「根」即是眼识和视觉神经,耳识和听觉神经,鼻识和嗅觉神经,舌识和辨味神经,体内的各种神经以及表皮的触觉神经。全

身的功能时时存在着,随时领纳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的「尘」(外境)。当根和尘刹那一碰时,「名法」(心)的「识」同时在这一刻产生,这第三者将会在根境上生起知觉、了别作用。比如在眼根就产生眼识的知觉,了别色是什么形状,是人、是兽、长、短、黑、白等。这生起的知觉就像机器一样自然运作,佛教将「识」比喻为一台自动运作的机械,同时它必定是基於眼耳鼻舌身而形成「了别」(知觉)。因此就有人执取它为灵魂、神识,从内心驾御出来领纳来自眼耳鼻舌的「尘」(外境),执取为「我」。但在佛教的原则中,它是自然的,如色尘和眼根加上眼识神经,一碰即产生了别「知觉」,也可称为「识蕴」;同时随着那根境的领纳而安立其名,如眼识、耳识、鼻识等,其间只有了别、知觉,无论在那里都没有自我。

## 「如实知」-五蕴是无我

当每一个部份的「积聚」分解开来,不论是色受想行识的那一个部份都没有一个「我」,如此就能从一切事物中拔除「自我」的错误观念,所谓一切事物,即是指人类的身心。全世界都可以分解为这五个部份,纯粹的「色法」,与「心」完全扯不上关系。理解这五个部份,即是理解全世界都不是「自我」。「理解」的意思是前面所讲的「看清」,和所谓的「明白」是两回事。

如能专注去观察思考那能拔除「我执」的「看清」,就必定能对这些事物不再动摇、不再产生欲望、贪爱或嗔恨,这才可称为已「看清」这些事物不是「自我」的。 运用理论的思考是不能拔除「我执」的,它只限於产生那相信这不是「自我」,如此而已。不像「看清」那样能绝对的断除「我执」。因此必须认真地学习戒定慧三学,才能拔除对一切事物的「我执」。

现在,虽然我们已能理解万物没有「自我」,但却仍旧是执取万物为我的立身处,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清楚了解。构成这个世界的一个部份或人体的每一个部份,无论 那里都不是「自我」的,但依然是成为「我执」的立身处。其原因是来自「无明」所执取之驱使力,使我们执取,不能依据真理更深入的去看清真相。因此在这里所 应该实行的重要任务是在这五蕴中产生看清真相的智慧,以便实际的有能力熄灭无明。当真正的看清真相之后,他将看出没有一个部份值得沈述执着为「我」,那时「执取」将会自行破除、消失。虽然曾经在潜意识、与生俱来的本能,或什么样的执取,必定会马上瓦解,因为这时他已真正彻底看清那曾经沈述执着为「我」的东西,实际上是没「自我」的。

因此我们必须时常专注地观察这迷执为「自我」的五蕴,这是佛陀最常宣说的卓越的教诲:「五蕴是无我」代表着佛教的精华和精神特色。因此我才喋喋不休地诱使 你们对五蕴「积

聚」产生兴趣,也请别把它当成是戏言而拿来开玩笑,这是佛教的重要内容。尽管以哲学、 科学或宗教的角度来探索,如能如实地明了这重要的内涵,执取将会被破除,各种欲望烦 恼亦寻不到可依附的立足点,没法再生起,苦也就没有了。

在此我们有一个问题,为什么我们平时不能看出这五个部份的真相?到底是什么原因?因为 当离开母胎,张开眼睛看这世间时,我们不可能有智慧,必须要接受环境的教育,自己不 会分辨是非黑白,也无从选择,只得一味的接受。在周围环境中有语言上、行动上的教导, 也有来自亲身体验所理解的事物,这全都是周围环境所给 予我们的教育,不断的向我们灌 输万物都有「自我」。这些都是天性本能的推动力,内心在说有个「我」,称为「我语 取」,这是我在前几天所讲过的。我语取是与生俱来的,且每一天都在增长中。我们和父 母亲、朋友们在交谈时,几乎全部都充塞着你、我、他、是我、是这个人、是那个人,是主 动者、被动者、我得我失,不断在加紧束缚,加深「自我」的感觉。举个例子来说,我们 生下来就被立名为阿超、阿仁等,是他的孩子、是他的孙子、是他的丈夫、是他的妻子等。 周围的一切都只是在指明有个「自我」,每一天「我执」都在不自觉中逐渐长。「我语 取」在逐日沉重、增加,「我执」越来越沉重。当产生我执后,自私自利就随之而生,它使 人趋向於只顾自己的利益,从不考虑别人,然后就随着这志向宗旨行事,以获取利益,同时 也在滋养着自己的爱欲、我执、我和我所有。

## 「假名」

对这个人,那个人执取为「自我」的状态下,称为「假相的我」,如果说他是真的,那应该说是假相中的真理。比如这个人被取名为阿超、阿仁。他真的是阿超,因为每个人都叫他阿超,甚至他自己也承认是阿超;或者被取名为人、畜牲、是神等等,这也是真的,因为每一个人都这样互相称呼;但是这种「真」是「假相」相对的真理「被假名为真理」。所谓「假名为真理」,即是欺骗人的最表面一层,认为万物有个自我。此时如果我们足够聪明,就能直接看出那是蒙骗我们的东西,随即醒悟过来,而不再执着阿超、阿仁为「自我」,是统治者、是国王、是比丘、是人、是神等等。要真正看出这一切都是社会所制定出来的假相名称,为的是方便彼此间的语言表达,互相联系,从中获取好处而已。因此就必须要保有这「假名」,或由於自然界的趋使而产生这些假名,否则人们就不能互相沟通,也没有语言文字可应用。人类是要互相关怀,互相联系的,因此我们才假设「那是那,这是这」,才能互相了解,互相交谈。这些假名是怎样来的并不重要,重要的只是能真正的明了,这全都是假名的,不是真实的。如果我们能了解它,也就是我们已从其中一层迷惑醒悟过来。

## 「法制」-大自然所制定的

接着我们来谈谈「法制」,举个例子来说,我们已不再认为某人为阿超,即是我们已看透这构成阿超的各个成份,当我们观阿超色身或组成阿超的诸蕴,将会发现阿超不过是色受想行识的组合,每一个成份被制定为这个、那个,如色蕴的成份、受、想、行、识等成份。如果能从这里可以看出「法制」就较为聪明,已能深入一层假相的阶段。我们也可以更详细地将法制分析出来,如色身可分为地、水、火、风,或依照现代教而将它分解为各种化学元素,如碳、氢、氧等,这可看出纯粹是「法制」制定的地大、火大、水大、风大,或被分解出来的元素,这样我们就可更深一层的看出,那只是深层的哄骗我们,看起来好像没有人,存在的只是各种元素的身体。至於「心」,只是一个名法的元素,随着它的任务,可随时随地分析为更细微的成份,如「受」、「想」、「行」、「识」。当我们如此忆念,就感觉色身已消失不见了,对於阿超这个感觉也随即消失,那感觉为我的孩子、我的妻子也消失了,这都是由於进入这「法制」的状态中。虽然如此,我们还黏缚着法制,因此 佛陀才教导我们应更深入的去看清,直到探寻到「真谛」(绝对的真理)为止。

## 「空」一空掉自我

实际上,当我们以「真谛」的角度观察万物时,很明显地不论是从地、水、火、风、氢、氧、碳等元素或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,深入地去看清,将不难发现它们都共有那「空性」的特质。到底要空掉些什么呢?即是「空掉自我」。这「空」译为「空掉自我」。别只是把它看成是地水火风,无论从那一个角度来看,它都是无有自我、无有实体的,这可发现「空」的意义。在每一种现象中都「空无自我」的本性,只因我们不懂得如何的观照,才没有办法看出「空的真相」。

你们有那一位可以看清万物的空性状态,那么净取或染取将无法生起,那些已生起的也不能 久住,全部瞬间化解掉了。这时五蕴中的任何一蕴也不再执取,进而生起 那无我相、无人 相、无众生相、无寿者相、无界相、无蕴相、无境相、无有一切,这就是彻底的「空掉我 执」,直到一切的苦不再生起。苦自然是从欲望烦恼生起, 欲望烦恼的产生则是来自沈迷 执着任何一蕴为「自我」之后,就燃起欲望的想要、想有、想是,这种的欲望想要是无明烦 恼,一旦有欲望就有苦,有欲望肯定就去行 动,当随着欲望想要的驱使力去行动,肯定是 苦的结果,就这样无止境的循环不息。

苦是很细微的,如前面所述说一般人称为「乐」的感受,若依照圣人的状态,这一般人的乐也是「苦」。在这世界上没有一种事物不苦,只不过有些隐藏起来,使人难以觉察。隐藏的苦,如认为好善就是乐,必定有好人因快乐而带来苦。请好好的思考一下吧!好人也必有好人的苦;快乐的人也一定有快乐的人的苦。这句话较难以听懂,但却不难看出它的真

相,自己去思考观察,苦是很隐密很微细的。如果我们沦为任何一种欲望的奴隶,那一定是苦,不自在。人人都说快乐很好,如果被这世间所认同的好、善和快乐的现象所束缚,那时已完全地沦为任何一种欲望烦恼的奴隶了。

当我们看清万物是空性时,是世界上的事物,被称为众生、人、或什么都好,那将会有次第的一层一层的去除执取,最初这假名的阿超····· 孩子、父亲、丈夫 等等,当已结束这假名,只留下那法制的色受想行识、地水火风,然后再深一层详细的,看清这些「法制」,直到看清而转为「空」,破除我执,这就是进入空性。 此时他将不再沦为烦恼欲望的奴隶,各种的苦也无从生起,这一切都是看清五蕴的真相,进而将执取拔除,所获得的结果。

总而言之,在这世界上万物都包含在五蕴中,即是色受想行识,每一个蕴都是虚幻不实的,只因有「饵」去引生,直到变成「想要成为」和「想不要成为」的依靠处,这些全部都在引生苦,时隐时现。若要从苦中解脱出来,各位必须依靠三增上学的修持法,由五蕴的执着中拔除出来,就不会成为五蕴的奴隶,这时也就不再有苦了。如此,这世界或各种各样的事物,都只带给人们方便、安乐、舒服的环境,人类也就不会由於各种事物而烦躁热恼了,生活就拥有那超越万物的心,这就是彻底看清五蕴的结果了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佛使比丘文集电子版(繁体)